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内医保办字〔2023〕64号

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盟市医疗保障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2〕16号）和《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内医保发〔2020〕67号）要求，推进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优化，在《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与价格（2021版）》基础上，经评审论证，对诊察费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适用于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。

二、将主任（教授）医师门诊诊察费、三级主任医师（教授）门诊诊察费、二级主任医师（教授）门诊诊察费合并为主任（教授）医师门诊诊察费；主任（教授）医师门诊中（蒙）医辨证论治、三级主任医师（教授）门诊中（蒙）医辨证论治、二级主任医师（教授）门诊中（蒙）医辨证论治合并为主任（教授）医师门诊中（蒙）医辨证论治。门诊诊察费按照医师级别分级定价，实行同城同价。

三、门诊诊察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，实行单行支付，不设起付线，医保基金按 80%比例支付。

四、各地区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运行监测机制，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，按要求做好辖区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、成本、费用等的监测分析，及时完善相关政策。

五、各地区要指导医疗机构完善内部管理，严格遵守明码标价、日费用清单等制度规定，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。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和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。加强非公立医疗机构价格事中事后监管，必要时采取价格调查、函询约谈、公开曝光等措施，维护医疗服务价格秩序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执行。

附件：1.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
2. 终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